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HEALTH CHECK AND LABORAT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酒店2樓主席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全面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第二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按全面包銷基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共276,000,000股新股份(「第一項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當中附帶及有關之所有其他事項；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第二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使之生效按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文件、協議或契據；及
- (c) 一般及特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第一項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惟須根據及受限於第二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2. 「動議：

- (a) 全面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第三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按竭誠基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最多276,000,000股新股份(「**第二項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當中附帶及有關之所有其他事項；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第三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使之生效按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文件、協議或契據；及
- (c) 一般及特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第二項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惟須根據及受限於第三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3. 「動議重選Lawrence Ta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耀棠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1樓2B及2C號舖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耀棠醫生、曹貴宜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

* 僅供識別